

广东省教育厅

急 件

粤教高函〔2014〕97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4 年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:

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省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高函〔2014〕29号)安排,省教育厅组织了 2014 年我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(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)项目推荐工作。经学校评审、省教育厅审核、公示,现将 2014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立项情况

确定立项建设 174 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、84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102 部精品教材、157 个教学团队、94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153 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、66 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、14 个试点学院、16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84 个应用型

人才培养示范专业、47 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、28 个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、255 门精品开放课程（62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、193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）、30 项自主特色项目（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资助

2014 年起，原有的“广东省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”，与其它高等教育专项资金一起，并入“广东省高等教育‘创新强校工程’专项资金”。因此，省质量工程项目不再由省财政划拨专项资金单独予以资助，改由学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，根据本校发展需要和项目自身性质予以资助。学校对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、建设绩效等列入创新强校工程绩效考核因素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所在高校是项目的建设、管理主体，各校要进一步健全校内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制度，按照要求进行实施前论证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。省教育厅将适时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并作为学校下一年度立项数的依据。

（二）本次公布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，经省教育厅组织建设检查、结题验收后，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须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，并随函报送调整后的建设项目任务书：

1. 项目建设内容、成果形式等发生重大变更的；

2. 项目负责人因故需要调整的;
3. 超出申报时设定的拟结项时间,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,需要延期结项验收的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2014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,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,留底备查。

(二) 各校在项目建设、管理和应用推广方面的经验做法,可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联系人: 李成军, 联系电话: 020-37629463; 传真: 020-37627963。

附件: 201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